

2018 年,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另列议程项目下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⁵⁴¹

⁵⁴¹ S/PV.8364 和 S/PV.8428。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2 节。

会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0 2018 年 1 月 18 日	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a	
	2018 年 1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					
S/PV.8230 2018 年 4 月 12 日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a 哈萨克斯坦由总统代表; 在会议期间, 总统由外交部长替代; 科威特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 波兰由总统代表; 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长代表; 联合国由亚太事务国务大臣代表; 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

B. 不扩散

2018 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 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两次会议都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⁵⁴² 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 副秘书长表示,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她告知安理会, 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退出该协议。她强调指出, 秘书长对这一挫折深感遗憾, 并认为应在不妨碍维护协议及其成就的情况下处理与该计划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她还指出, 秘书长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会员国对其涉嫌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列限制性措施的活动表示的关切。⁵⁴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副秘书长表示, 秘书长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重申对全面有效执行该计划的承诺, 至关重要是该计划应继续为所有

参与方服务, 包括为伊朗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她报告说, 秘书长对美国在退出该计划后重新施加根据该计划已取消的制裁感到遗憾。⁵⁴⁴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国务卿表示,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美国将寻求与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一道, 重新施加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弹道导弹限制。⁵⁴⁵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 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施加非法制裁的单方面非法行为显然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并严重挑战了该计划。⁵⁴⁶

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12 月 12 日的会议上, 荷兰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⁵⁴⁷ 欧洲联盟代表也在这两次会议上作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人, 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向安理会作了通报。⁵⁴⁸

⁵⁴⁴ S/PV.8418, 第 2 页。

⁵⁴⁵ 同上, 第 8 页。

⁵⁴⁶ 同上, 第 24 页。

⁵⁴⁷ 同上, 第 5-6 页; S/PV.8297, 第 6-7 页。

⁵⁴⁸ S/PV.8418, 第 3-5 页; S/PV.8297, 第 4-6 页。

⁵⁴² S/2018/602 和 S/2018/1089。

⁵⁴³ S/PV.8297, 第 2 页。

会议：不扩散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97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601)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S/2018/602) 2018 年 6 月 21 日执行第 2231 (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624)		德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418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执行第 2231 (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70)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S/2018/1089) 2018 年 12 月 11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106)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a 荷兰代表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身份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举行了 3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在这 3 次会议中，1 次是高级别会议，另外 2 次是情况通报。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第 2407(2018)号决议，将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

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也将适用于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表示打算审查任务规定，最迟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⁵⁴⁹

⁵⁴⁹ 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